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37號12樓

電話：(02)8751-68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報告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3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3~65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65~68		三十
(八) 質押之資產	68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8~69		三二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70		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1、77~85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1、85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71~72、86		三四
4. 母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72、87		三四
(十四) 部門資訊	72~73		三五
十、推定從屬公司相關資訊	74~76、78、80		三六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亦圭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

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貨收入認列之適當性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新增客戶及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金額為 5,285,813 仟元，約佔本年度合併銷貨收入 32%，其銷貨收入認列之適當性將對本年度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是，將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本年度新增客戶及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認列適當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特定客戶銷貨收入認列之適當性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與特定銷貨收入認列適當性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瞭解新增客戶及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之交易條件與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銷售政策是否相符。
3. 抽核新增客戶及前十大客戶之交易憑證，包括訂購單、出貨單、提貨單及收款資料等憑證，確認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以確認特定銷售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4. 抽核新增客戶之期後收款情形，以確認特定銷貨收入認列之合理性及銷貨與收款對象之一致性。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認列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估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 667,294 仟元，占合併負債總額 13%。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係依據專家出具之精算報告認列淨確定福利負債。由於精算評估之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估計與判斷及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將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認列考量關鍵查核事項。

與淨確定福利負債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二三。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淨確定福利負債認列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委聘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
2.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於精算評估使用之資料之合理性。
3. 就管理階層使用之評估方法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假設，與市場數據及企業特定之歷史資料予以比較，以評估管理階層判斷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合併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

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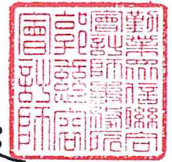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吳世宗

吳世宗



會計師 郭慈容

郭慈容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4 日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606,623	7	\$ 586,040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405,241	5	786,587	9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十及三一)	99,224	1	316,708	3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十一)	558,126	7	807,908	9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十一)	1,622,533	19	1,733,156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一及三十)	13,630	-	6,706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一)	84,493	1	98,107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十一及三十)	6,970	-	4,37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六)	1,849	-	5,656	-
130X	存貨 (附註十二)	1,404,896	17	1,221,977	13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八、十九及三一)	121,635	1	89,63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93	-	2,12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926,613</u>	<u>58</u>	<u>5,658,976</u>	<u>61</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十九及三一)	233,686	3	191,904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九)	6,016	-	8,97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四、十九及三一)	491,902	6	479,056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五、十九及三一)	2,444,205	29	2,503,719	2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十六、十九及三一)	108,178	1	108,178	1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七)	16,159	-	23,09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六)	187,292	2	183,361	2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附註十八、十九及三一)	39,119	1	43,91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附註三一)	23,650	-	20,50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550,207</u>	<u>42</u>	<u>3,562,711</u>	<u>3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476,820</u>	<u>100</u>	<u>\$ 9,221,68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十八、十九及三一)	\$ 1,380,376	16	\$ 2,444,462	2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九)	349,908	4	299,860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七)	1,593	-	-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十)	1,207,219	14	967,141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十及三十)	489	-	1,204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一)	254,742	3	264,414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三十)	22,258	-	25,22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六)	27,608	1	957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二二)	1,102	-	1,30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445	-	21,31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260,740</u>	<u>38</u>	<u>4,025,885</u>	<u>4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八、十四、十五、十六、十九及三一)	1,000,000	12	1,000,000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六)	160,776	2	188,458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三)	667,294	8	623,956	7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8,892	-	8,30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836,962</u>	<u>22</u>	<u>1,820,719</u>	<u>20</u>
2XXX	負債總計	<u>5,097,702</u>	<u>60</u>	<u>5,846,604</u>	<u>6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八、十四及二四)				
	股本				
3110	普通股	3,276,518	39	3,276,518	36
3200	資本公積	469	-	469	-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8,061	4	308,061	3
3350	累積虧損	(289,879)	(4)	(377,174)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8,182	-	(69,113)	(1)
3400	其他權益	83,949	1	167,209	2
3XXX	權益總計	<u>3,379,118</u>	<u>40</u>	<u>3,375,083</u>	<u>3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8,476,820</u>	<u>100</u>	<u>\$ 9,221,68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應保羅



會計主管：林金才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二二及三十）	\$ 16,419,055	100	\$ 17,028,115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二、十五、 二三、二五及三十）	<u>15,473,799</u>	<u>94</u>	<u>16,155,834</u>	<u>95</u>
5900	營業毛利	<u>945,256</u>	<u>6</u>	<u>872,281</u>	<u>5</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一、十五、 二三、二五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475,748	3	490,129	3
6200	管理費用	219,600	2	217,815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8,477</u>	<u>-</u>	<u>19,03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13,825</u>	<u>5</u>	<u>726,978</u>	<u>4</u>
6900	營業淨利	<u>231,431</u>	<u>1</u>	<u>145,303</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七、 九、十、十四、十五、十六、 二五及三十）				
7010	其他收入	65,344	-	110,99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3,835)	-	(90,143)	(1)
7510	財務成本	(47,000)	-	(70,206)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u>21,379</u>	<u>-</u>	<u>(1,48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4,112)</u>	<u>-</u>	<u>(50,838)</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97,319	1	94,465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六）	<u>76,442</u>	<u>-</u>	<u>26,940</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0,877</u>	<u>1</u>	<u>67,525</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四、二 三、二四及二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36,316)	-	(\$ 25,542)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確定 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3,440)	-	(1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6,174	-	4,342	-
		<u>(33,582)</u>	<u>-</u>	<u>(21,214)</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56,886)	(1)	(73,012)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41,824	-	(65,997)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4,189	-	(16,13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27,613	-	13,356	-
		<u>(83,260)</u>	<u>(1)</u>	<u>(141,788)</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16,842)</u>	<u>(1)</u>	<u>(163,002)</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035</u>	<u>-</u>	<u>(\$ 95,477)</u>	<u>(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u>\$ 0.37</u>		<u>\$ 0.21</u>	
9810	稀 釋	<u>\$ 0.37</u>		<u>\$ 0.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應保羅



會計主管：林金才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四、二、三及二四)										權益總額	
	股數(仟股)	本額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	權	益		
		金額	長期股權投資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合計		
A1	104年1月1日餘額	327,652	\$3,276,518	\$ 483	\$ 97,174	\$ 308,061	(\$ 520,659)	(\$ 115,424)	\$ 112,013	\$ 196,984	\$ 308,997	\$3,470,574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97,174)	-	97,174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資 本公積之變動數	-	-	(14)	-	-	-	-	-	-	-	(14)
D1	104年度淨利	-	-	-	-	-	67,525	67,525	-	-	-	67,525
D3	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214)	(21,214)	(66,600)	(75,188)	(141,788)	(163,002)
D5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6,311	46,311	(66,600)	(75,188)	(141,788)	(95,477)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327,652	3,276,518	469	-	308,061	(377,174)	(69,113)	45,413	121,796	167,209	3,375,083
D1	105年度淨利	-	-	-	-	-	120,877	120,877	-	-	-	120,877
D3	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3,582)	(33,582)	(137,708)	54,448	(83,260)	(116,842)
D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7,295	87,295	(137,708)	54,448	(83,260)	4,035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327,652	\$3,276,518	\$ 469	\$ -	\$ 308,061	(\$ 289,879)	\$ 18,182	(\$ 92,295)	\$ 176,244	\$ 83,949	\$3,379,1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生



經理人：應保羅



會計主管：林金才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 197,319	\$ 94,465
	本年度稅前淨利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186,413	215,710
A20200	7,177	6,262
A20300	4,027	4,71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1,019	(5,005)
A20900	47,000	70,206
A21200	(18,525)	(37,183)
A21300	(7,262)	(5,80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 份額	
	(21,379)	1,48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	
	584	202
A22900	1,325	1,390
A23100	(5,069)	-
A24100	14,302	67,745
A29900	8,243	10,45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367,326	(391,589)
A3113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	
	205,216	676,992
A31150	應收票據	
	48,368	213,543
A31160	應收帳款	
	(7,044)	29,677
A3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291	746
A31190	其他應收款	
	(2,770)	(764)
A312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3,149)	492,134
A31230	存 貨	
	(39,241)	3,361
A31240	預付款項	
	381	(1,888)
A32130	其他流動資產	
	-	(46,617)
A32150	應付票據	
	261,501	78,282
A32160	應付帳款	
	(715)	416
A3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92	24,551
A32190	其他應付款	
	(1,662)	894
A3223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584)	(16,942)
A32240	其他流動負債	
	7,022	(934)
A33000	1,058,906	1,486,498
A331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8,756	37,623
	收取之利息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8,139)	(\$ 70,60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6,284)	(35,18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83,239</u>	<u>1,418,33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2)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90	-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203,405	172,325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7,914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	1,27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4,789)	(135,86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0	9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126)	(9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34	1,90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40)	(6,99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6,543</u>	<u>7,66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7,259</u>	<u>40,31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1,023,901)	(1,179,44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50,000	(3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400,000	4,54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400,000)	(4,840,000)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u>1,082</u>	<u>(112)</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72,819)</u>	<u>(1,779,55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7,096)</u>	<u>(3,781)</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583	(324,68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86,040</u>	<u>910,72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06,623</u>	<u>\$ 586,04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應保羅



會計主管：林金才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 49 年 4 月，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聚苯乙烯(P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體(ABS)樹脂、丙烯腈苯乙烯共聚體(SAN)樹脂、玻璃棉絕緣製品、塑膠原料及其加工品之業務。本公司股票自 75 年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合計持股比率為 36.79%，對本公司之營運具有控制力，故台聚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本公司營業地址設於台北市，並於高雄、苗栗設立廠區從事相關產品製造之業務。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金融商品，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 「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 「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IC 22 「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

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三、附表七及附表八。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移動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為土地，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不提列折舊，以成本法減除累計減損損失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

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與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賣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永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衍生工具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

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塑膠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除附註十一所述外，於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公司對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評估無須認列減損損失。

(二)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46	\$ 93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57,505	461,354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135,773	123,750
附賣回債券	<u>12,399</u>	<u>-</u>
	<u>\$606,623</u>	<u>\$586,040</u>

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年利率區間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銀行定期存款	0.08%~1.50%	0.01%~0.56%
附賣回債券	0.32%	-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皆無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受益證券	\$260,825	\$270,835
－基金受益憑證	<u>144,416</u>	<u>515,752</u>
	<u>\$405,241</u>	<u>\$786,587</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遠期外匯合約	<u>\$ 1,593</u>	<u>\$ -</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104年12月31日：無）：

	幣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
<u>105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6.01.25				USD1,000/TWD	31,513						
	美元兌新台幣	106.01.25				USD800/TWD	25,210						
	美元兌新台幣	106.01.13				USD1,000/TWD	31,873						

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1,389 仟元及 26,979 仟元；於 105 及 104 年度，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 4,306 仟元及 4,347 仟元。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國內投資</u>		
一上市（櫃）股票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公司）	\$230,192	\$188,801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3,494</u>	<u>3,103</u>
	<u>\$233,686</u>	<u>\$191,904</u>

合併公司原將持有之台聚公司股票 7,400 仟股質押予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借款額度之擔保品，惟上述股票已於 104 年 12 月全數解除質押設定，請參閱附註十九及三一。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u>		
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聯訊創投公司）	\$ 1,700	\$ 2,750
<u>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u>		
Budworth Investment Ltd.	1,065	2,917
Teratech Corporation	3,251	3,309
<u>國外未上市（櫃）優先股</u>		
Sohoware Inc.	<u>-</u>	<u>-</u>
	<u>\$ 6,016</u>	<u>\$ 8,976</u>
以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u>\$ 6,016</u>	<u>\$ 8,976</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被投資公司聯訊創投公司於 105 年 7 月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合併公司按持股比例收回股款 1,050 仟元。

被投資公司 Budworth Investment Ltd. 於 105 年 7 月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合併公司按持股比例收回股款 6,864 仟元。

合併公司因歷年來認列 Sohware Inc. 之減損損失，致對該權益商品投資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餘額均為零。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質抵押之銀行存款(一)	\$ 44,734	\$ 56,958
利率連結保本型商品(二)	46,490	252,750
質押定存單(三)	<u>8,000</u>	<u>7,000</u>
	<u>\$ 99,224</u>	<u>\$316,708</u>

(一)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質抵押之銀行存款之市場利率皆為年利率 0.35%。

(二) 合併公司為提升資金運用效率，購入利率連結保本型商品，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到期之利率連結保本型商品如下：

	<u>到 期 期 間</u>	<u>原幣數(仟元)</u>	<u>利 率</u>	<u>金 額</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利率連結保本型商品	106.02	RMB 10,000	2.65%	<u>\$ 46,490</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利率連結保本型商品	105.01	RMB 50,000	2.30%~2.60%	<u>\$ 252,750</u>

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因承作利率連結保本型商品所認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3,960 仟元及 7,984 仟元。

(三)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質押定存單之市場利率分別為年利率 0.62%~1.01% 及 1.15%~1.2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之質抵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一、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558,126</u>	<u>\$ 807,908</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687,515	\$ 1,799,392
減：備抵呆帳	(<u>64,982</u>)	(<u>66,236</u>)
	<u>\$ 1,622,533</u>	<u>\$ 1,733,156</u>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u>\$ 13,630</u>	<u>\$ 6,706</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增值稅退稅款	\$ 58,854	\$ 58,225
應收賠償款	25,438	39,429
其 他	<u>201</u>	<u>453</u>
	<u>\$ 84,493</u>	<u>\$ 98,107</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u>\$ 6,970</u>	<u>\$ 4,370</u>

(一)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65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60 天之應收帳款可能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逾期超過 60 天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紀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合併公司對部分應收帳款已投保信用保險以增強保障，於決定應收帳款減損金額時，已考量該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係透過內部信用評等系統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並依據個別客戶之歷史交易紀錄、財務狀況定期檢視，故合併公司之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主要係來自於合併公司長久往來、信用良好且無違約紀錄之客戶。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2,132,764	\$ 2,437,903
60天以下	43,860	26,689
61天以上	<u>82,647</u>	<u>149,414</u>
合計	<u>\$ 2,259,271</u>	<u>\$ 2,614,00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60天以下	\$ 43,860	\$ 26,689
61天以上	<u>21,784</u>	<u>51,363</u>
合計	<u>\$ 65,644</u>	<u>\$ 78,05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判斷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並已考量信用保險之保障額度及擔保品之價值，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66,799	\$ 6,163	\$ 72,962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3,502	1,214	4,716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1,016)	-	(11,016)
外幣換算差額	<u>(312)</u>	<u>(114)</u>	<u>(426)</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58,973</u>	<u>\$ 7,263</u>	<u>\$ 66,236</u>
105年1月1日餘額	\$ 58,973	\$ 7,263	\$ 66,236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205	3,822	4,027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4,592)	-	(4,592)
外幣換算差額	<u>(35)</u>	<u>(654)</u>	<u>(689)</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54,551</u>	<u>\$ 10,431</u>	<u>\$ 64,982</u>

上表備抵呆帳金額中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主要係客戶資金調度困難或帳款拖欠期間過長，且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中，並無客戶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超過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合計數之 10%。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二) 應收賠償款

子公司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台達天津）生產車間於 104 年 8 月發生火災，台達天津於當地工安機關解除事故現場封鎖後進行勘驗及損失估算工作，經考量保險理賠可能性將預期獲賠之災害相關損失轉列應收賠償款。台達天津並已於 105 年 12 月自保險公司取得之預先理賠款人民幣 3,000 仟元（約新台幣 13,947 仟元），惟最終理賠結果仍待與保險公司協商。

十二、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707,296	\$ 541,873
在製品	131,042	97,824
原 料	404,629	384,812
物 料	42,816	44,894
在途存貨	119,113	152,574
	<u>\$ 1,404,896</u>	<u>\$ 1,221,977</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5,473,799 仟元及 16,130,047 仟元。

十三、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TAITA(BVI))	轉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1.
TAITA (BVI)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台達中山)	產銷苯乙烯聚合衍生物	100%	100%	2.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台達天津)	產銷苯乙烯聚合衍生物	100%	100%	3.

1.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對 TAITA (BVI) 之投資金額為美金 61,738 仟元。

2.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台達中山之投資金額為美金 43,000 仟元，另該公司於 96 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美金 3,250 仟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46,250 仟元。
3.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台達天津之投資金額為美金 26,000 仟元，另該公司於 101 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美金 1,350 仟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27,350 仟元。
-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財務報表係按子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計算。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u>		
<u>上市(櫃)公司</u>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公司)	\$146,179	\$128,351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越峯公司)	35,992	52,341
<u>非上市(櫃)公司</u>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運公司)	243,047	226,690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ACME (Cayman))	64,093	69,070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鑫特公司)	2,591	2,604
中華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電訊公司)	-	-
	<u>\$491,902</u>	<u>\$479,056</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 21,379	(\$ 1,483)
其他綜合損益	<u>749</u>	<u>(16,149)</u>
綜合損益總額	<u>\$ 22,128</u>	<u>(\$ 17,632)</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華夏公司	1.98%	1.98%
越峯公司	2.44%	2.44%
華運公司	33.33%	33.33%
ACME (Cayman)	5.39%	5.39%
鑫特公司	10.00%	10.00%
中華電訊公司	-	2.93%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中華電訊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公司解散登記及清算作業程序，訂定 103 年 12 月 30 日為解散日，並於 105 年 1 月 9 日完成清算程序；合併公司於 104 年 9 月收回賸餘財產 1,278 仟元。

合併公司對華夏公司、越峯公司、ACME (Cayman)、鑫特公司及中華電訊公司之股權投資與關係企業共同持股超過 20%，且對各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華夏公司	<u>\$226,740</u>	<u>\$140,152</u>
越峯公司	<u>\$ 54,229</u>	<u>\$ 72,676</u>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合併公司原將持有之華夏公司股票 2,200 仟股及越峯公司股票 2,400 仟股質押予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借款額度之擔保品，惟上述股票已於 104 年 12 月全數解除質押設定，請參閱附註十九及三一。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雜項設備	建造中之不動產	合計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634,432	\$ 1,365,852	\$ 4,641,983	\$ 48,736	\$ 361,520	\$ 104,871	\$ 7,157,394
增 添	-	-	1,385	-	2,521	134,189	138,095
處 分	-	(250)	(12,993)	(1,255)	(3,567)	-	(18,065)
內部移轉	-	6,078	65,021	1,972	10,098	(83,169)	-
淨兌換差額	-	(12,072)	(26,077)	(461)	(1,545)	(960)	(41,11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634,432</u>	<u>\$ 1,359,608</u>	<u>\$ 4,669,319</u>	<u>\$ 48,992</u>	<u>\$ 369,027</u>	<u>\$ 154,931</u>	<u>\$ 7,236,30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732,107	\$ 3,496,632	\$ 38,107	\$ 295,496	\$ -	\$ 4,562,342
處 分	-	(250)	(12,990)	(1,253)	(3,280)	-	(17,773)
折舊費用	-	48,085	144,767	3,497	19,361	-	215,710
淨兌換差額	-	(5,513)	(20,773)	(306)	(1,097)	-	(27,68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74,429</u>	<u>\$ 3,607,636</u>	<u>\$ 40,045</u>	<u>\$ 310,480</u>	<u>\$ -</u>	<u>\$ 4,732,590</u>
104年1月1日淨額	<u>\$ 634,432</u>	<u>\$ 633,745</u>	<u>\$ 1,145,351</u>	<u>\$ 10,629</u>	<u>\$ 66,024</u>	<u>\$ 104,871</u>	<u>\$ 2,595,052</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634,432</u>	<u>\$ 585,179</u>	<u>\$ 1,061,683</u>	<u>\$ 8,947</u>	<u>\$ 58,547</u>	<u>\$ 154,931</u>	<u>\$ 2,503,719</u>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634,432	\$ 1,359,608	\$ 4,669,319	\$ 48,992	\$ 369,027	\$ 154,931	\$ 7,236,309
增 添	-	-	829	-	2,022	179,547	182,398
處 分	-	(10,990)	(128,056)	(2,012)	(4,230)	-	(145,288)
內部移轉	-	18,362	128,551	1,314	5,808	(154,035)	-
淨兌換差額	-	(41,183)	(90,553)	(1,586)	(5,316)	(2,842)	(141,48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634,432</u>	<u>\$ 1,325,797</u>	<u>\$ 4,580,090</u>	<u>\$ 46,708</u>	<u>\$ 367,311</u>	<u>\$ 177,601</u>	<u>\$ 7,131,93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774,429	\$ 3,607,636	\$ 40,045	\$ 310,480	\$ -	\$ 4,732,590
處 分	-	(5,148)	(122,619)	(1,608)	(3,760)	-	(133,135)
折舊費用	-	47,048	117,614	2,977	18,774	-	186,413
淨兌換差額	-	(20,885)	(71,897)	(1,184)	(4,168)	-	(98,13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95,444</u>	<u>\$ 3,530,734</u>	<u>\$ 40,230</u>	<u>\$ 321,326</u>	<u>\$ -</u>	<u>\$ 4,687,734</u>
105年1月1日淨額	<u>\$ 634,432</u>	<u>\$ 585,179</u>	<u>\$ 1,061,683</u>	<u>\$ 8,947</u>	<u>\$ 58,547</u>	<u>\$ 154,931</u>	<u>\$ 2,503,719</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634,432</u>	<u>\$ 530,353</u>	<u>\$ 1,049,356</u>	<u>\$ 6,478</u>	<u>\$ 45,985</u>	<u>\$ 177,601</u>	<u>\$ 2,444,205</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 房

20、30、35、40及55年

辦公室及試驗室

26至35年

倉儲建物

20至25年

儲 槽

8至20年

其 他

2至9年

機器設備

環保設備

15至20年

監控設備

11至15年

儲槽及管線系統

10至15年

生產及包裝設備

8至15年

動力系統

7至15年

其 他

2至8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5至15年

雜項設備

2至15年

合併公司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業已抵押作為借款額度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九及三一。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土地	<u>\$108,178</u>	<u>\$108,178</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坐落於前鎮區興邦段及林園工業區之土地，該地段因屬工業用地，致可比較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前鎮廠土地係出租予華運公司，以實際租用面積議定租金，按月計收 1,512 仟元（附註二五及三十）。

合併公司部分投資性不動產業已抵押作為借款額度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九及三一。

十七、無形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資訊系統	\$ 4,557	\$ 9,893
廠房設計費	<u>11,602</u>	<u>13,203</u>
	<u>\$ 16,159</u>	<u>\$ 23,096</u>

上述資訊系統及廠房設計費係自可供使用日起以直線基礎分別按 3 年及 10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八、長期預付租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流動（帳列預付款項）	<u>\$ 1,268</u>	<u>\$ 1,378</u>
非流動	<u>\$ 39,119</u>	<u>\$ 43,914</u>

合併公司長期預付租金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合併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權業已抵押作為借款額度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九及三一。

十九、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週轉性借款(1)	\$ 322,501	\$ 1,148,88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2)	1,057,875	1,201,541
—短期購料借款(3)	<u>-</u>	<u>94,041</u>
	<u>\$ 1,380,376</u>	<u>\$ 2,444,462</u>

1.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95%~2.38% 及 1.68%~2.32%。
2. 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91%~2.05% 及 1.01%~1.35%。
3. 短期購料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18% (105 年 12 月 31 日：無)。

台達中山為充實營運資金，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短期授信融資合約，合約期間至 106 年 5 月，信用額度為人民幣 130,000 仟元，並提供台達中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土地使用權作為擔保品（附註十五、十八及三一），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皆未動用上述額度。

(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350,000	\$3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92)	(140)
	<u>\$349,908</u>	<u>\$299,860</u>

尚未到期之應付商業本票如下：

105年12月31日

<u>保證／承兌機構</u>	<u>票面金額</u>	<u>折價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利率區間</u>
<u>應付商業本票</u>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 限公司	\$ 100,000	\$ 20	\$ 99,980	0.49%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 限公司	100,000	22	99,978	0.60%
合庫票券金融股份有 限公司	100,000	34	99,966	0.70%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 限公司	50,000	16	49,984	0.56%
	<u>\$ 350,000</u>	<u>\$ 92</u>	<u>\$ 349,908</u>	

104年12月31日

<u>保證／承兌機構</u>	<u>票面金額</u>	<u>折價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利率區間</u>
<u>應付商業本票</u>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 限公司	\$ 100,000	\$ 100	\$ 99,900	0.79%
合庫票券金融股份有 限公司	100,000	27	99,973	0.90%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 限公司	100,000	13	99,987	0.79%
	<u>\$ 300,000</u>	<u>\$ 140</u>	<u>\$ 299,860</u>	

(三) 長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		
彰化商業銀行－105年年 利率1.20%；104年年 利率1.24%，期間5 年，得分次循環動 用，本金到期償還	\$ 700,000	\$ 1,000,000
商業借款		
台灣工業銀行－105年年 利率1.20%；期間3 年，得分次循環動 用，本金到期償還	300,000	-
	<u>\$ 1,000,000</u>	<u>\$ 1,000,000</u>

本公司為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於 101 年 11 月與彰化商業銀行簽訂 5 年期之中長期授信合約，並已於 104 年提前續約至 107 年 7 月，授信額度計 1,000,000 仟元，於合約有效期限內循環使用總額度，本公司並提供高雄前鎮廠土地及廠房作為擔保品（附註十五、十六及三一），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動用借款額度 700,000 仟元。

本公司為充實中期營運資金，於 102 年 10 月與台灣工業銀行簽訂 3 年期之中期授信合約，並已於 104 年提前續約至 107 年 10 月，授信額度 300,000 仟元，於合約有效期限內循環使用總額度，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額度已全數動用。

本公司為充實中期營運資金，於 102 年 3 月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簽訂 3 年期之中期授信合約，於合約有效期限內循環使用總額度，授信額度計 1,000,000 仟元，本公司原提供持有之越峯公司、台聚公司及華夏公司股票分別計 2,400 仟股、7,400 仟股及 2,200 仟股作為借款額度之擔保品（附註八、十四及三一），惟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提前註銷授信額度，上述之股票亦已全數解除質押設定。

二十、應付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因營業而發生</u>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u>\$ 1,207,708</u>	<u>\$ 968,345</u>

購買商品之主要賒帳期間為 30~45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帳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一、其他應付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102,976	\$ 85,428
應付運費	41,284	45,100
應付水電費	31,015	25,617
應付設備款	16,667	22,415
應付保險費	7,807	8,145
應付勞務費	7,604	7,273
應付各項稅捐	4,294	27,334
其 他	<u>43,095</u>	<u>43,102</u>
	<u>\$254,742</u>	<u>\$264,414</u>

二二、負債準備－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銷貨折讓	<u>\$ 1,102</u>	<u>\$ 1,305</u>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1,305	\$ 2,024
本年度新增	8,243	10,454
本年度使用	(<u>8,446</u>)	(<u>11,173</u>)
12月31日餘額	<u>\$ 1,102</u>	<u>\$ 1,305</u>

銷貨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銷貨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台達中山及台達天津之員工，係屬該地區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自75年11月起，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特定比率（目前為9%）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764,835	\$753,87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7,541)	(129,92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667,294</u>	<u>\$623,95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4年1月1日餘額	<u>\$ 759,788</u>	<u>(\$ 160,440)</u>	<u>\$ 599,34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740	-	4,740
利息費用(收入)	<u>5,698</u>	<u>(1,203)</u>	<u>4,495</u>
認列於損益	<u>10,438</u>	<u>(1,203)</u>	<u>9,23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954)	(2,95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24,393	-	24,393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23,741)	-	(23,74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7,844</u>	<u>-</u>	<u>27,84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8,496</u>	<u>(2,954)</u>	<u>25,542</u>
雇主提撥	-	(10,169)	(10,169)
福利支付	<u>(44,843)</u>	<u>44,843</u>	<u>-</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753,879</u>	<u>(\$ 129,923)</u>	<u>\$ 623,956</u>
105年1月1日餘額	<u>\$ 753,879</u>	<u>(\$ 129,923)</u>	<u>\$ 623,95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357	-	8,357
利息費用(收入)	<u>10,230</u>	<u>(1,721)</u>	<u>8,509</u>
認列於損益	<u>18,587</u>	<u>(1,721)</u>	<u>16,86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905	90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1,921	-	1,92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2,918	-	22,91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0,572</u>	<u>-</u>	<u>10,57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5,411</u>	<u>905</u>	<u>36,316</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雇主提撥	\$ -	(\$ 9,844)	(\$ 9,844)
福利支付	(43,042)	43,042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764,835</u>	<u>(\$ 97,541)</u>	<u>\$ 667,294</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13,475	\$ 7,399
推銷費用	1,676	844
管理費用	1,229	695
研發費用	486	297
	<u>\$ 16,866</u>	<u>\$ 9,235</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00%	1.375%
長期平均調薪率	2.250%	2.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15,406)	(\$ 15,498)
減少 0.25%	<u>\$ 15,905</u>	<u>\$ 16,009</u>
長期平均調薪率		
增加 0.25%	\$ 15,433	\$ 15,590
減少 0.25%	<u>(\$ 15,029)</u>	<u>(\$ 15,171)</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本公司預計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額分別為 13,100 仟元及 10,300 仟元。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 8.4 年及 8.6 年。

二四、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額定及已發行股數（仟股）	<u>327,652</u>	<u>327,652</u>
額定及已發行股本	<u>\$ 3,276,518</u>	<u>\$ 3,276,51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依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於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五之(六)員工福利費用。

依修正前之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於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決議分派盈餘時，因本公司產業屬於成熟期，為考量研發需求及多角化經營，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 10%。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配盈餘低於 0.1 元時，得不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13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虧損撥補案，以 104 年度稅後盈餘 67,525 仟元彌補虧損。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9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法定盈餘公積 97,174 仟元彌補虧損。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6 年 3 月 14 日擬議，以 105 年度稅後盈餘 120,877 仟元彌補虧損，該虧損撥補案尚待 106 年 6 月 1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特別盈餘公積	<u>\$308,061</u>	<u>\$308,061</u>

本公司原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279,270 仟元及 160,233 仟元，惟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308,061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金額無異動情形。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45,413	\$112,01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156,886)	(73,01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 算差額之份額	(8,435)	(6,94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損益之相關所得稅	<u>27,613</u>	<u>13,356</u>
年底餘額	<u>(\$ 92,295)</u>	<u>\$ 45,413</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121,796	\$196,9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1,800	(65,99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積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24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u>12,624</u>	<u>(9,191)</u>
年底餘額	<u>\$176,244</u>	<u>\$121,796</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或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二五、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2,610	\$ 10,5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10,403	16,825
利率連結保本型商品（附註十）	3,960	7,984
其他	<u>1,552</u>	<u>1,835</u>
小計	18,525	37,183
股利收入	7,262	5,809
租金收入（附註十六及三十）	29,529	29,829
賠償收入	10	28,866
其他	<u>10,018</u>	<u>9,307</u>
	<u>\$ 65,344</u>	<u>\$ 110,99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附註十五)	(\$ 584)	(\$ 20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 (附註二四)	(24)	-
淨外幣兌換損失	(47,988)	(86,3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益(附註七)	(9,014)	10,1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損失(附註七)	(4,306)	(4,347)
出租資產相關費用	(6,636)	(5,485)
其他	(5,283)	(3,962)
	<u>(\$ 73,835)</u>	<u>(\$ 90,143)</u>

(三) 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73,819	\$ 165,25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21,807)	(251,558)
淨損失	<u>(\$ 47,988)</u>	<u>(\$ 86,301)</u>

(四)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8,095	\$ 71,203
減：利息資本化金額(列入建 造中之不動產)	(1,095)	(997)
	<u>\$ 47,000</u>	<u>\$ 70,206</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095	\$ 997
利息資本化利率	1.20%~1.24%	1.2400%~1.2808%

(五)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五)	\$ 186,413	\$ 215,710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十八)	1,325	1,390
無形資產(附註十七)	7,177	6,262
	<u>\$ 194,915</u>	<u>\$ 223,36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1,719	\$ 200,393
營業費用	11,323	12,401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71	2,916
	<u>\$ 186,413</u>	<u>\$ 215,71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00	\$ 1,600
管理費用	6,902	6,052
	<u>\$ 8,502</u>	<u>\$ 7,652</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三)		
確定提撥計畫	\$ 21,633	\$ 18,231
確定福利計畫	16,866	9,235
	38,499	27,466
其他員工福利	567,058	547,957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05,557</u>	<u>\$ 575,42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39,573	\$ 434,324
營業費用	165,984	141,099
	<u>\$ 605,557</u>	<u>\$ 575,423</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公司章程，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分派董事及員工酬勞，其中董事酬勞不超過當年度獲利 1%，員工酬勞不低於當年度獲利 1%。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上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派之。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仍有待彌補虧損，是以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估列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仍有待彌補虧損，是以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不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及 104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決議不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4 及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暨 104 年股東常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參閱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

二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本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73,023	\$ 30,869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367</u>	<u>-</u>
	<u>74,390</u>	<u>30,869</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21,175	19,318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9,123</u>)	(<u>23,247</u>)
	<u>2,052</u>	<u>(3,92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6,442</u>	<u>\$ 26,94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u>\$197,319</u>	<u>\$ 94,46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65,637	\$ 39,38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78	288
免稅所得	(3,259)	(4,045)
被投資公司清算損失	-	(1,062)
其他	218	384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31,324	15,240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7,756</u>)	(<u>23,24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6,442</u>	<u>\$ 26,940</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7,613	\$ 13,356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u>6,174</u>	<u>4,342</u>
	<u>\$ 33,787</u>	<u>\$ 17,698</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849</u>	<u>\$ 5,656</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7,608</u>	<u>\$ 957</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兌換差額</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3,251	(\$ 9,743)	\$ -	(\$ 338)	\$ 3,170
未實現呆帳	8,574	1,078	-	2,476	12,128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未實現減損損 失	18	(18)	-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05,777	1,194	6,174	-	113,145
員工未休假獎金	2,778	519	-	-	3,297
未實現銷貨成本	7,369	607	-	(513)	7,463
其他	<u>1,520</u>	<u>240</u>	<u>-</u>	<u>(28)</u>	<u>1,732</u>
	139,287	(6,123)	6,174	1,597	140,935
虧損扣抵	<u>44,074</u>	<u>4,002</u>	<u>-</u>	<u>(1,719)</u>	<u>46,357</u>
	<u>\$ 183,361</u>	<u>(\$ 2,121)</u>	<u>\$ 6,174</u>	<u>(\$ 122)</u>	<u>\$ 187,292</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41,331	\$ -	(\$ 27,613)	\$ -	\$ 13,718
折舊提列財稅差	998	(214)	-	-	784
土地增值稅準備	143,860	-	-	-	143,860
未實現兌換利益	1,999	415	-	-	2,414
其他	270	(270)	-	-	-
	<u>\$ 188,458</u>	<u>(\$ 69)</u>	<u>(\$ 27,613)</u>	<u>\$ -</u>	<u>\$ 160,776</u>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6,843	(\$ 3,403)	\$ -	(\$ 189)	\$ 13,251
未實現呆帳	10,542	(1,891)	-	(77)	8,574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未實現減損損 失	566	(548)	-	-	1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01,594	(159)	4,342	-	105,777
員工未休假獎金	2,836	(58)	-	-	2,778
未實現銷貨成本	1,344	6,080	-	(55)	7,369
其他	2,297	(715)	-	(62)	1,520
	<u>136,022</u>	<u>(694)</u>	<u>4,342</u>	<u>(383)</u>	<u>139,287</u>
虧損扣抵	<u>45,837</u>	<u>(1,340)</u>	<u>-</u>	<u>(423)</u>	<u>44,074</u>
	<u>\$ 181,859</u>	<u>(\$ 2,034)</u>	<u>\$ 4,342</u>	<u>(\$ 806)</u>	<u>\$ 183,36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54,687	\$ -	(\$ 13,356)	\$ -	\$ 41,331
折舊提列財稅差	1,210	(212)	-	-	998
土地增值稅準備	143,860	-	-	-	143,860
未實現兌換利益	7,948	(5,949)	-	-	1,999
其他	72	198	-	-	270
	<u>\$ 207,777</u>	<u>(\$ 5,963)</u>	<u>(\$ 13,356)</u>	<u>\$ -</u>	<u>\$ 188,458</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認列虧損扣抵金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06 年度到期	\$ 78,216	\$ 78,216
107 年度到期	23,513	23,513
108 年度到期	299,375	299,375
109 年度到期	157,042	157,042
110 年度到期	<u>145,539</u>	<u>-</u>
	<u>\$ 703,685</u>	<u>\$ 558,146</u>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損失	\$ 794,714	\$ 887,17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0,652
—其 他	<u>2,666</u>	<u>6,118</u>
	<u>\$ 797,380</u>	<u>\$ 903,943</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78,216	106
92,132	107
299,375	108
157,042	109
145,539	110
<u>138,792</u>	113
<u>\$ 911,096</u>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62,014</u>	<u>\$ 58,451</u>

本公司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均無屬 86 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惟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僅能

依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之 50%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因 105 及 104 年度係屬累積虧損，是以不計算股東可扣抵稅額之扣抵比率。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3 年度。

(九) 子公司所得稅相關資訊如下：

1. TAITA (BVI) 公司因適用所在地政府之租稅減免優惠，除 101 年因子公司台達天津辦理盈餘轉增資，是以依中國稅務機關規定繳納相關所得稅外，其餘年度並無所得稅費用，亦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2. 台達中山及台達天津為配合所在地企業所得稅法之規範，適用之稅率為 25%。

二七、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0.37</u>	<u>\$ 0.21</u>
稀釋每股盈餘	<u>\$ 0.37</u>	<u>\$ 0.2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120,877</u>	<u>\$ 67,525</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27,652</u>	<u>327,652</u>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及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藉由支付股利及舉借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 生金融資產	\$ 405,241	\$ -	\$ -	\$ 405,241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	\$ 233,686	\$ -	\$ -	\$ 233,686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1,593	\$ -	\$ 1,593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 生金融資產	\$ 786,587	\$ -	\$ -	\$ 786,587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	\$ 191,904	\$ -	\$ -	\$ 191,904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405,241	\$ 786,587
放款及應收款（註1）	2,948,848	3,510,4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239,702	200,880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1,593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4,106,521	4,887,88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不含應收增值稅退稅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質抵押定存單）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及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不含應付稅捐等）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受營運環境之影響，惟合併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主要承擔之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及其他價格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所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透過外幣資產及負債以自然抵銷之方式規避匯率波動之影響，再針對外幣淨部位配合遠期外匯合約來規避相關風險。遠期外匯合約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遠期外匯合約之交易。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主係美金項目）。當合併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3% 時，合併公司於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7,791 仟元；於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6,247 仟元。

因前述之敏感度分析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金額計算，故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藉由固定利率及浮動

利率金融工具部位之調節，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218,765	\$ 399,228
— 金融負債	1,407,783	1,595,44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500,808	512,477
— 金融負債	1,322,501	2,148,880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合併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基礎進行計算，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負債因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故不列入分析。合併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 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對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4,108 仟元及 8,182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國內上市（櫃）股票、受益證券及基金受益憑證等證券投資而產生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此外，合併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證券價格為基礎進行。若證券價格上漲／下跌 5%，105 及 104 年度稅前淨利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20,262 仟元及 39,329 仟元；105 及 104 年度稅前其他綜

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分別增加／減少 11,684 仟元及 9,595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且分散於不同區域，並無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地區，另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故其信用風險尚屬有限。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列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相當。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係透過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營運資金並減低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5 年 12 月 31 日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u>加權平均有效利率(%)</u>	<u>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年</u>	<u>1 至 5 年</u>
無附息負債		\$ 1,388,237	\$ 10,900
浮動利率工具	1.533	322,501	1,000,000
固定利率工具	1.335	<u>1,407,875</u>	<u>-</u>
		<u>\$ 3,118,613</u>	<u>\$ 1,010,900</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要求即付或	
	效利率(%)	短於1年	1至5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155,963	\$ 10,334
浮動利率工具	1.426	1,148,880	1,000,000
固定利率工具	1.074	<u>1,595,582</u>	<u>-</u>
		<u>\$ 3,900,425</u>	<u>\$ 1,010,334</u>

(2)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額度		
—未動用金額	<u>\$ 3,006,764</u>	<u>\$ 2,725,927</u>

三十、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銷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兄弟公司	<u>\$ 52,004</u>	<u>\$ 44,689</u>

合併公司與各關係人銷售之收款條件係為交貨後 90 日，交易條件及價格與一般市場行情並無重大差異。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 3,587	\$ 2,719
兄弟公司	<u>781</u>	<u>361,628</u>
	<u>\$ 4,368</u>	<u>\$364,347</u>

合併公司與各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係為驗收後 30 日，交易條件及價格與一般市場行情並無重大差異。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u>\$ 13,630</u>	<u>\$ 6,706</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惟應收關係人款項皆在授信期間內。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係企業	\$ 476	\$ 513
兄弟公司	<u>13</u>	<u>691</u>
	<u>\$ 489</u>	<u>\$ 1,204</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皆未逾授信期限。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租金收入（附註十五、十六及二五）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 28,460	\$ 29,623
母公司	836	-
兄弟公司	<u>233</u>	<u>206</u>
	<u>\$ 29,529</u>	<u>\$ 29,829</u>

2. 租金支出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兄弟公司	\$ 7,045	\$ 6,879
母 公 司	5,129	5,130
關聯企業	<u>88</u>	<u>96</u>
	<u>\$ 12,262</u>	<u>\$ 12,105</u>

支付兄弟公司之租金支出主要係承租其林園廠土地，以每年實際租用面積按政府公告地價之 9.75% 議定租金，按月支付。另支付母公司之租金支出係承租其部分台北辦公室，並依約定價格按月支付。

3. 儲槽代操作費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u>\$ 13,648</u>	<u>\$ 15,969</u>

支付關聯企業之儲槽代操作費係委託其代操作苯乙烯及丁二烯之倉儲及運輸，並按操作數量以每噸議定之費率計算，按月支付。

4. 管理服務費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兄弟公司	\$ 39,826	\$ 39,616
母 公 司	<u>10,630</u>	<u>6,956</u>
	<u>\$ 50,456</u>	<u>\$ 46,572</u>

支付兄弟公司及母公司之管理服務費係由其提供人力資源及設備之服務等，按期依實際發生費用及成本計算支付。

5. 雜項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 1,978	\$ 2,250
母 公 司	<u>227</u>	<u>-</u>
	<u>\$ 2,205</u>	<u>\$ 2,250</u>

6. 其他應收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6,594	\$ 4,164
母 公 司	266	141
兄弟公司	<u>110</u>	<u>65</u>
	<u>\$ 6,970</u>	<u>\$ 4,370</u>

上述其他應收款，主要係代墊費用、應收土地及設備租金等款項。

7. 其他應付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18,263	\$ 21,582
母 公 司	3,688	2,932
兄弟公司	<u>307</u>	<u>710</u>
	<u>\$ 22,258</u>	<u>\$ 25,224</u>

上述其他應付款，主要係共同部門費用分攤、管理服務費及儲槽代操作費等款項。

(六)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薪資及其他	\$ 24,346	\$ 19,299
退職後福利	<u>309</u>	<u>393</u>
	<u>\$ 24,655</u>	<u>\$ 19,69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開立承兌匯票、開立信用狀、採購燃料、先放後稅通關作業及借款額度之擔保品（附註八、十、十四、十五、十六、十八及十九）：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合併公司		
質抵押之銀行存款（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44,734	\$ 56,958
質押定存單		
—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8,000	7,000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6,103	15,7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96,193	566,288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8,178	108,178
土地使用權（帳列長期預付租金）	<u>26,260</u>	<u>42,470</u>
	<u>\$699,468</u>	<u>\$796,622</u>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有下列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952,937 仟元及 927,392 仟元。

(二) 高雄氣爆事件說明：

關於本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運公司）受託代操作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李長榮化學公司）丙烯管線於 103 年 7 月 31 日晚上發生氣爆乙事，茲因本事件高雄地檢署已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對高雄市政府相關人員、李長榮化學公司相關人員及華運公司受僱人提起公訴，截至查核報告日止，該氣爆案之有關責任歸屬及後續影響仍待高雄地方法院審理中。

華運公司於 104 年 2 月 12 日與高雄市政府達成協議，提供 226,799 仟元（含利息）之銀行定存單設定質權給高雄市政府，作為氣爆事件所受損失之擔保。高雄市政府亦陸續對李長榮化學公司、華運公司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中油公司）等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台灣電力公司分別於 104 年 8 月 27 日及 11 月 26 日向法院聲請對華運公司財產執行假扣押，被扣押之財產至 106 年 2 月底止價值約 147,371 仟元。

針對已罹難之受害人，華運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與高雄市政府於 104 年 7 月 17 日簽署三方協議書，同意對於 32 位罹難者之全體繼承人及有請求權之人（以下稱「罹難家屬」）先行協商賠償事宜，每位罹難者給付其罹難家屬 12,000 仟元，和解金總計 384,000 仟元。和解金由李長榮化學公司先墊付，最遲分為四年給付；並另由李長榮化學公司代表三方與氣爆事件罹難者之罹難家屬洽商和解事宜、簽署和解契約書。

截至 106 年 2 月底止，已有高雄氣爆事件之受損者、受害人或其親屬等去函或提起民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向李長榮化學公司、華運公司及台灣中油公司等請求賠償，加上前段所述罹難者之和解金，累計求償金額約 4,035,284 仟元，惟華運公司實際需賠償金額尚待日後依民事訴訟確定判決分攤應承擔責任之比例後才能確認。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元)	功能性貨幣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6,354	32.2500	(美元	:	新台幣)	\$1,172,428	\$	1,172,428	
美 元		1,332	6.9370	(美元	:	人民幣)	9,242		42,967	
港 幣		547	4.1580	(港幣	:	新台幣)	2,273		2,273	
人 民 幣		284	0.1442	(人民幣	:	美元)	41		1,318	
										<u>\$ 1,218,986</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0,542	32.2500	(美元	:	新台幣)	1,307,489	\$	1,307,48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881	32.2500	(美元	:	新台幣)	125,169	\$	125,169	
美 元		15,417	6.9370	(美元	:	人民幣)	106,946		497,189	
										<u>\$ 622,358</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元)	功能性貨幣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7,013	32.8250	(美元	:	新台幣)	\$1,214,943	\$	1,214,943	
日 圓		139,266	0.2727	(日圓	:	新台幣)	37,978		37,978	
美 元		161	6.4936	(美元	:	人民幣)	1,047		5,291	
港 幣		1,782	4.2350	(港幣	:	新台幣)	7,545		7,545	
										<u>\$ 1,265,757</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7,404	6.4936	(美元	:	人民幣)	242,886	\$	1,227,782	
美 元		6,114	32.8250	(美元	:	新台幣)	200,688		200,688	
										<u>\$ 1,428,470</u>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外幣兌換淨損失（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47,988 仟元及 86,301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九)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九)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五、六及九)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註二九、三一及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九)

三五、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包括塑膠原料及玻璃棉（含曲面印刷）兩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利 益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塑膠原料	\$15,853,909	\$16,390,440	\$ 188,334	\$ 96,497
玻璃棉（含曲面印刷）	<u>565,146</u>	<u>637,675</u>	<u>43,097</u>	<u>48,806</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16,419,055</u>	<u>\$17,028,115</u>	231,431	145,303
其他收入			65,344	110,994
其他利益及損失			(73,835)	(90,143)
財務成本			(47,000)	(70,20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u>21,379</u>	<u>(1,483)</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97,319</u>	<u>\$ 94,465</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5及104年度並無部門間之交易。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等。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合併公司因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部門別資訊未包含個別營運部門之資產，故部門別財務資訊亦未包含營運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

(二)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105年度		104年度
塑膠原料	\$177,187		\$200,393
玻璃棉 (含曲面印刷)	17,728		22,969
	<u>\$194,915</u>		<u>\$223,362</u>

(三)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發泡級聚苯乙烯 EPS	\$ 9,077,685	\$ 9,509,211
ABS 樹脂	3,701,759	3,582,127
通用級聚苯乙烯 GPS	3,030,683	3,253,698
玻璃棉產品	453,482	505,628
曲面印刷	111,664	132,047
耐衝擊聚苯乙烯 IPS	43,782	45,404
	<u>\$16,419,055</u>	<u>\$17,028,115</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依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亞 洲	\$14,792,190	\$15,253,064	\$ 2,607,662	\$ 2,681,411
美 洲	832,616	839,494	-	-
非 洲	304,229	449,573	-	-
歐 洲	114,961	129,879	-	-
其 他	375,059	356,105	-	-
	<u>\$16,419,055</u>	<u>\$17,028,115</u>	<u>\$ 2,607,662</u>	<u>\$ 2,681,411</u>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長期預付租金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不含存出保證金）。

(五)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無收入佔銷貨收入淨額 10% 以上之客戶，故無需揭露。

三六、推定從屬公司相關資訊

(一) 從屬公司名稱、與控制公司互為關係企業之情形、業務性質、控制公司所持股份或出資額比例：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規定，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順昶公司）與本公司董事過半數相同，故推定本公司與順昶公司互為控制從屬公司。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順昶公司並未互相持有股份。

順昶公司主要從事於壓花膜、伸縮膜、重包裝袋及工業用多層包裝膜之產銷。

(二) 未列入本年度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從屬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

順昶公司係本公司之推定從屬公司，惟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並未持有順昶公司股份，故未將順昶公司列入本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中。

(三)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及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銷除之交易事項：無。

(四) 從事資金融通、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

順昶公司資金融通情況及背書保證之相關資料請參閱附表一之一及附表二之一。

(五)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順昶公司及子公司 105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順昶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允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順昶公司及子公司無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

順昶公司及子公司於 105 年度持有供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所產生之淨損失為 7,842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順昶公司之營運活動使順昶公司主要承擔之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2. 信用風險：

順昶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且分散於不同區域，並無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地區，另順昶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故其信用風險尚屬有限。於資產負債表日，順昶公司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列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相當。

順昶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提供之財務保證係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請參閱(七)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順昶公司之管理階層係透過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營運資金並減低流動性風險。

惟順昶公司所持有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並無活絡市場，故具有流動性風險。

(七)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順昶公司為 Forever Young Company Limited、順昶塑膠（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順昶先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順昶塑膠（昆山）有限公司、順昶塑膠（天津）有限公司及順昶塑膠（馬來西亞）有限公司等關係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順昶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為 3,214,100 仟元；Forever Young Company Limited、順昶塑膠（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順昶先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順昶塑膠（昆山）有限公司、順昶塑膠（天津）有限公司及順昶塑膠（馬來西亞）有限公司等關係公司已動支 838,320 仟元。順昶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二之一。

(八) 重大期後事項：無。

(九)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成本、市價、持股或出資比例、設質情形及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無。

(十)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無。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四)	期末餘額 (註四及註五)	實際動支金額 (註四)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三)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一、二及四)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一、二及四)
													名稱	價值		
1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464,900 (RMB100,000 仟元)	\$ 464,900 (RMB100,000 仟元)	\$ 139,470 (RMB30,000 仟元)	4.35%	2	\$ -	營業週轉	\$ -	-	-	\$ 1,717,979	\$ 1,717,979

註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限。惟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註二：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均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限，惟對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100% 之國外轉投資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限額為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100%。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為人民幣 369,539 仟元。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往來業務者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四：係依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之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三)	實際動支金額 (註四)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擔保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二)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二)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名稱價 值		
0	本公司	順昶塑膠(昆山)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2,767	\$ 12,767	\$ 12,767	-	1	\$ 36,193	-	\$ -	-	\$ 997,485	\$ 997,485
1	Forever Young Company Limited	順昶塑膠(昆山)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4,659	24,659	24,659	-	1	7,842	-	-	-	498,742	498,742
1	Forever Young Company Limited	Swanson International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03,862	100,136	100,136	-	2	-	營業週轉	-	-	498,742	498,742
1	Forever Young Company Limited	順昶塑膠(南通)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49,618	149,618	149,618	-	1	-	-	-	-	498,742	498,742
1	Forever Young Company Limited	A.S. Holdings (UK) Limited	長期應收款 —關係人	是	9,997	9,639	9,639	-	1	-	-	-	-	498,742	498,742
1	Forever Young Company Limited	Swanson Plastics (India) Private Ltd.	長期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39,794	139,794	139,794	-	1	1,480	-	-	-	498,742	498,742
2	順昶塑膠(昆山)有限公司	順昶塑膠(天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86,386	83,682	83,682	4.35%	2	-	營業週轉	-	-	498,742	498,742
2	順昶塑膠(昆山)有限公司	順昶塑膠(南通)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46,962	46,490	46,490	4.35%	2	-	營業週轉	-	-	498,742	498,742
3	順安塗佈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順昶塑膠(南通)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51,056	-	-	-	2	-	營業週轉	-	-	498,742	498,742
3	順安塗佈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順昶塑膠(天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40,651	130,172	111,576	4.35%	2	-	營業週轉	-	-	498,742	498,742
4	順昶塑膠(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Swanson Plastics (India) Private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81,600	142,428	142,428	-	1	-	-	-	-	498,742	498,742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二：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係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持股 100% 之國外轉投資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 為限。

註三：外幣金額係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即期匯率換算。

註四：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一)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一)	實際動支金額 (註一)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0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 百之子公司	\$ 6,758,236 (註二)	\$ 1,641,625 (USD 38,500 仟元) (NTD 400,000 仟元)	\$ 1,544,875 (USD 35,500 仟元) (NTD 400,000 仟元)	\$ 757,875 (USD 23,500 仟元)	\$ -	45.72%	\$ 6,758,236 (註二)	是	否	否
0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持有普 通股股權百分之百之子 公司	6,758,236 (註二)	499,875 (USD 15,500 仟元)	-	-	-	-	6,758,236 (註二)	是	否	是
0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持有普 通股股權百分之百之子 公司	6,758,236 (註二)	483,750 (USD 15,000 仟元)	322,500 (USD 10,000 仟元)	322,500 (USD 10,000 仟元)	-	9.54%	6,758,236 (註二)	是	否	是
1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 公司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母公司相同	282,414 (註一、三)	232,450 (RMB 50,000 仟元)	-	-	-	-	282,414 (註一、三)	否	否	是

註一：係依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二：對單一企業與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 200% 為限。

註三：對單一企業與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均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 100% 為限。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為人民幣 60,747 仟元。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之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一)	本年度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註二)	實際動支金額 (註二)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一)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三)	屬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Forever Young Company Limited	子公司	\$ 6,234,280	\$ 2,831,600	\$ 2,831,600	\$ 645,000	\$ -	114%	\$ 6,234,280	否	否	否
0	本公司	順昶塑膠(新加坡)私 人有限公司	子公司	6,234,280	100,350	96,750	2,450	-	4%	6,234,280	否	否	否
0	本公司	順昶塑膠(馬來西亞) 有限公司	孫公司	6,234,280	33,450	32,250	287	-	1%	6,234,280	否	否	否
0	本公司	順昶塑膠(昆山)有限 公司	孫公司	6,234,280	735,900	129,000	114,583	-	5%	6,234,280	否	否	是
0	本公司	順昶先進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子公司	6,234,280	126,900	124,500	76,000	-	5%	6,234,280	否	否	否
0	本公司	順昶塑膠(天津)有限 公司	孫公司	6,234,280	100,350	-	-	-	-	6,234,280	否	否	是
						<u>\$ 3,214,100</u>							

註一：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權益之 250% 為限。

註二：外幣金額係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即期匯率換算。

註三：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是。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持股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母 公 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523,166	\$ 230,192	1.27%	\$ 230,192	註一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242,632	3,494	0.06%	3,494	註二
	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0,000	1,700	0.50%	1,700	註五
	受益證券							
	國泰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900,000	79,135	-	79,135	註一
	國泰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	2,500,000	36,850	-	36,850	註一
	新光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	4,000,000	56,400	-	56,400	註一
	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	6,600,000	88,440	-	88,440	註一
	受益憑證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	"	73,571	13,001	-	13,001	註三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	2,386,049	35,003	-	35,003	註三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	"	1,396,916	16,000	-	16,000	註三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股票							
	Budworth Investment Ltd. 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7,980	1,065 (USD 33 仟元)	2.22%	-	註五
	Teratech Corporation 普通股	—	"	112,000	3,251 (USD 101 仟元)	0.74%	-	—
	Sohoware Inc. 優先股	—	"	100,000	-	-	-	註四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上投摩根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296,807	80,412 (RMB 17,297 仟元)	-	80,412 (RMB 17,297 仟元)	註三

註一：市價係依台灣證券交易所 105 年 12 月份最後交易日收盤價格計算。

註二：市價係依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5 年 12 月份最後交易日收盤價格計算。

註三：市價係依 105 年 12 月份最後交易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四：因歷年來認列資產減損損失，致對該公司之帳面價值餘額為零。

註五：被投資公司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 Budworth Investment Ltd. 於 105 年 7 月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合併公司按持股比例分別收回股款 1,050 仟元及 6,864 仟元。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註)		賣出		帳面成本	處分 (損) 益	期末 (註)	
					單位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金額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	210,102	\$ 37,000	2,040,467	\$ 360,000	2,176,998	\$ 384,046	\$ 384,000	\$ 46	73,571	\$ 13,000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	—	341,962	5,000	32,997,012	483,000	30,952,925	453,091	453,000	91	2,386,049	35,000
台達化工 (中山) 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上投摩根貨幣市場基金	"	—	—	75,489,324	381,599	15,224,535	77,271	90,713,859	460,409	460,409	-	-	-
台達化工 (天津) 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上投摩根貨幣市場基金	"	—	—	14,271,908	72,144	35,320,040	173,227	32,295,141	158,824	158,824	-	17,296,807	80,412

註：受益憑證期末金額係原始購入成本。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 306,746) (USD 9,659 仟元)	(3.16%)	30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	(註一)

註一：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四)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註三)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174,393 (USD 5,408 仟元) (註一)	-	\$ -	-	\$ -	-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43,899 (RMB 30,953 仟元) (註二)	-	-	-	-	-

註一：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其他應收款係出售原料予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之款項。

註二：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對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之其他應收款係包含資金貸與、應收利息及應收租金等款項。

註三：截至 106 年 3 月 14 日止無已收回款項金額。

註四：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度

附表七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控股公司	\$ 1,991,051 (USD 61,738 仟元)	\$ 1,991,051 (USD 61,738 仟元)	61,738,000	100.00%	\$ 1,307,489 (USD 40,542 仟元)	\$ 92,459 (利益 USD 2,846 仟元)	\$ 92,459 (利益 USD 2,846 仟元)	子公司(註一及二)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PVC 膠布等塑膠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65,365	65,365	9,467,208	1.98%	146,179	1,443,125	28,602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註一)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石化原料倉儲	41,082	41,082	16,533,502	33.33%	243,047	18,414	6,138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註一)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產銷錳鋅軟性鐵氧磁粉	44,771	44,771	4,445,019	2.44%	35,992	(571,057)	(13,915)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註一)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強化塑膠品製造	15,000	15,000	600,000	10.00%	2,591	(135)	(13)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註一)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英屬開曼群島	轉投資控股公司	54,825 (USD 1,700 仟元)	54,825 (USD 1,700 仟元)	2,695,619	5.39%	64,093 (USD 1,987 仟元)	(10,509) (損失 USD 345 仟元)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註一)	

註一：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三：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度

附表八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五)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五)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五)	截至本期末 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	出	匯	出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台達中山)	從事苯乙烯聚合衍生物之製造及銷售	\$ 1,491,563 (USD 46,250 仟元) (註一)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386,750 (USD 43,000 仟元)	\$ -	\$ -	\$ 1,386,750 (USD 43,000 仟元)	\$ 217,789 (利益 USD6,741 仟元)	100.00%	\$ 217,789 (利益 USD6,741 仟元) (註六)	\$ 1,717,979 (USD 53,271 仟元) (註六)	\$ -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台達天津)	從事苯乙烯聚合衍生物之製造及銷售	882,038 (USD 27,350 仟元) (註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838,500 (USD 26,000 仟元)	-	-	838,500 (USD 26,000 仟元)	(113,142) (損失 USD3,521 仟元)	100.00%	(113,142) (損失 USD3,521 仟元) (註六)	282,414 (USD 8,757 仟元) (註六)	-	
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越峰昆山)	錳鋅、軟性鐵氧、磁鐵蕊之製造及銷售	990,881 (USD 30,725 仟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再投資大陸公司	43,667 (USD 1,354 仟元)	-	-	43,667 (USD 1,354 仟元)	(48,456) (損失 USD1,491 仟元)	5.39%	(2,614) (損失 USD 80 仟元)	43,838 (USD 1,359 仟元)	-	

本期期末 赴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自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經濟部 核准投資 金額	會 審 會 規 定 限 額
\$ 2,268,917 (USD 70,354 仟元)	\$ 2,445,098 (USD 75,817 仟元)(註三)	\$ 2,027,471 (註四)	

註一：台達中山於 96 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 USD3,250 仟元。

註二：台達天津於 101 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 USD1,350 仟元。

註三：係含台達中山盈餘轉增資 USD3,250 仟元、越峰昆山盈餘轉增資 USD802 仟元及台達天津盈餘轉增資 USD1,350 仟元。

註四：係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值之百分之六十計算。

註五：係按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5 年度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二)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一)
0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AITA (BVI) Holding Co.,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56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銷貨收入	306,746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1.87%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4,393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2.06%
				銷貨收入	97,258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0.59%
		銷貨成本	17,468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0.11%		
1	TAITA (BVI) Holding Co.,Ltd.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838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0.06%
2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3,899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1.70%
				銷貨收入	872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
				利息收入	4,397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
				租金收入	233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

註一：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二：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